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淑惠  
電話：03-8462860#281  
電子信箱：heidihuali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709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事項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學1個月內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秩序維護、學生通學環境安全檢視、家長接送區規劃及學校之轄區警分局聯繫工作，以維護新學期期間上放學之交通安全維護與交通秩序順暢。
- 二、倘若校園周邊進行道路改善等各項工程並影響親師生上放學動線，請各校依據該工程進度及施工狀況結合學生通學方式（步行、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家長接送及搭乘交通車等），妥善規劃親師生上放學時間及動線，並運用校方現有各式聯繫網絡周知相關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共同維護親師生安全。
- 三、請各校安排行事曆時：

(一)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至各年段教學課程，可運用教育部委託靖娟基金會開發之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

<https://www.safe.org.tw/downloads/?&>

114/09/01



1140002934



index\_tag\_id=5。

(二)鼓勵學校辦理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，並提醒教師完成交通安全教育課程進修研習（每學期4小時以上）。

(三)於各項集會及親職教育座談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，並辦理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環境分析等相關活動。

#### 四、開學1週內，宣導9月交通安全月：

(一)宣導交通安全月「停讓文化」、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」、「重視高齡者行的安全」、「酒駕零容忍」、「酒後找代駕」。並呼籲家長與師生於穿越道路時，行人應「路口後退三步等候、遵守路口號誌、舉手穿越道路、穿越道路時時注意是否有來車及快步通過路口」，讓駕駛看見行人穿越及主動禮讓行人，重視高齡長者行的安全，減少學童與高齡長者穿越路口時的傷亡。

(二)運用學校跑馬燈及官網宣導上述內容，共同維護親師生通行安全。

#### 五、加強宣導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使用規範：

(一)須年滿14歲、掛牌、投保缺一不可。

(二)請各級學校確實查核教職員工生正確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情形。

(三)不符規範者請勿進入校園。

(四)運用校內各項集會向親師生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正確安全使用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